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政府补助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政府补助

1. 变更原因

鉴于财政部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执行。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公司将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项目中单独列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自2017年5月28日起持有待售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最新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